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18-59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转让参股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股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通过子公司温氏投资参与中粮资本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而取得其 5.1440%股权。为盘活资产，给公司的投资带来更好的收益及退出渠道，公司拟将该部分股权出售予 A 股上市公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中原特钢将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转让价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就本次交易，温氏投资与中原特钢及中粮资本其他股东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了《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温氏投资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原特钢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温氏投资所持有的中粮资本5.1440%股权，根据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和暂定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11.69元/股计算，中原特钢向温氏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3,224,819股，暂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8,979.81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温氏投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温氏投资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温氏投资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温氏投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3、在过渡期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温氏投资按照其所持中粮资本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尚待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准和核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将实现公司子公司温氏投资在A股市场持股中原特钢，给公司带来更好的退出渠道，也将给公司的投资收益带来更大的增值空间，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和核准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有关部门的同意、批准和核准及获得相关同意、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